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52次
会议日行
约组

UN GENERAL ASSEMBLY 1990年11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JAN

1991

第52次会议简要记录(SUMMARY)

主席：索马亚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将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52
3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45/3, A/45/179, A/45/210、A/45/348、A/45/404、A/45/444、A/45/445、A/45/446、A/45/447、A/45/448、A/45/508、A/45/542、A/45/564、A/45/578、A/45/607、A/45/630、A/45/649和Corr.1和Add.1、A/45/651、A/45/664、A/45/697、A/45/698、A/45/174、A/45/203、A/45/207、A/45/216、A/45/227、A/45/272、A/45/280、A/45/303、A/45/329、A/45/338、A/45/381、A/45/410、A/45/667、A/45/689、A/45/690、A/45/691、A/45/692、A/45/693; A/C.3/45/1)

1. HJELDE先生(挪威)说，1990年发生的很多事件对人权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有些影响是消极的、另一些影响则是积极的、某些国家对个人的人权蓄意漠视，而在另一些国家，法制和民主的原则已经取得了阵地，新的国际气氛为着重如何加强人权的享受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因为对于数百万人来说，人权还是一项遥远的现实。既然将人权问题列入国际社会面对的发展问题内，现在就必须审查和制定未来的战略和争取改进人类生活，这不但是对经济而言，还对增长和发展应采取全面作法而言；这是构成参加性民主和遵守人权的基本成份。

2. 挪威非常重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制定准则和促进行为守则的工作，并敦促所有成员国政府向这些联合的国际事业拨出更多资源。挪威代表团希望能够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并尽速和坚决地处理各人权条约机构当前资源短缺的问题。

3. 中欧和东欧，正在加强和改进争取民主和法治的运动。该运动一个可喜的特点是有关国家在讨论未来的挑战和不久前的问题方面采取开放态度，坦然承认忽视人权妨碍了健全的经济管理和繁荣以及自由和幸福。他们自我审查的态度应当

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榜样。然而，对于东欧的人权虽然有道理感到乐观，可是也有道理感到关注。在一些国家脆弱的群体极为需要照顾和保护，而且种族偏见死灰复燃。种族和少数民族冲突对该地区的稳定可能造成威胁，因此，制定控制和解决冲突的适当机制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各国政府又应当提倡公平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挪威希望通过在1991年主持关于加强参与国的持久民主机构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专家会议，关切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1990年6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4. 关于其他地区、特别是亚洲的人权状况，他指出斯里兰卡的人权由于恢复战斗持续受到侵犯，而失踪和任意拘留遽然增加。挪威代表团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进行和平谈判，以维护居民的福利。缅甸事件的动态也引起人关注，挪威代表团促请缅甸政府不要阻挠人民的意志和释放反对党领袖并停止拖延到民主政府的过渡。中国有了一些积极和发展，挪威代表团希望中国政府能够采取措施保证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地区的人权，特别是西藏人民的宗教生活和文化传统。

5. 挪威政府支持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柬埔寨争端持续作出的努力。挪威政府谴责从1975年至1978年推行的可恶的政策，并促请大家不要允许红色高棉通过武力或操纵夺取政权。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对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仍然是一项挑战。采取真正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作法仍然是一项迫切需要。

6. 关于非洲人权的状况，挪威代表团对南非过去一年发生的积极状况表示欢迎，并希望南非当局、非洲人国民大会与多数居民的其他代表之间的对话能够继续下去。然而，挪威代表团深切关怀持续的暴力，并敦促所有当事方尽其所能停止暴力。在南非实行深远和持久的改变和尊重基本人权之前，必须维持对南非政府施加的国际压力。

7. 埃塞俄比亚北部和苏丹南部的国内冲突以及索马里的不幸的动乱引起了不可估计的人类苦难，并且是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一个来源。挪威代表团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为和解及和平解决积极努力，同时尽其所能保证尊重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

让所有有需要的贫民自由地取得并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苏丹，他指出曾经有关于政治领导人、律师和工会积极分子受到监禁的报道，也有关于处决的报道。挪威代表团呼吁苏丹当局停止这些行动，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8. 挪威一直在注视肯尼亚的人权状况，对于人权和民主化的倡导者受到监禁和拘留表示失望。挪威政府已经通过正常的外交渠道表达其关注，可是遗憾的是，肯尼亚决定与挪威断绝外交关系。挪威政府并不认为保护基本人权的活动是干涉他国内政，因为它认为有必要挺身而出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这样做。挪威关心受监禁的肯尼亚政治异己，并呼吁进行公平审判和应有的法律程序。

9. 挪威代表团有希望对被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权情况表示关注，这两地的儿童和青年特别受到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其中包括关闭学校和限制教育机会等。很多巴勒斯坦领导人仍然受到旅行限制、驱逐出境的情形继续、大量巴勒斯坦人丧失生命。以色列部队必须停止任何不分皂白和过度地使用武力。同时，无辜的以色列公民成为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的目标。挪威代表团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为争取和平探索新机会。

10. 挪威政府对于伊拉克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和该国库尔德居民的境遇深表关切。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使该地区的人类苦难增添了一层悲剧的色彩；对于报道的虐待、任意拘留、即决处决的行为以及连科威特儿童都不放过的其他暴行，挪威政府加以谴责，并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所有愿意离开的外国人立即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伊朗的人权状况依然使人感到关注，伊朗当局必须采取其他严格行动消除对人权的侵犯。

11. 挪威政府虽然仍然深切关怀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继续侵犯人权，据报这两国发生未按法律程序的和带有政治动机的处决和失踪情况，但还是欢迎拉丁美洲过去一年在人权状况方面的改善。挪威也极为关注拉丁美洲几个国家的无家可归儿童受到折磨、受到虐待和杀害的报道。

12. 挪威政府的目标是：哪里的人权受到侵犯，就维护哪里的人权。挪威政府非常珍惜非政府组织和个别的人权倡导者对该目标作出的贡献，他们的活动不但值得国家一级的认可和支持，还值得更多的保护。因此，挪威政府欢迎早日通过一项关于为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社会上的个人、团体和机构的权利和责任的联合国宣言。

13. LONNROTH先生(芬兰)还代表挪威代表团和瑞典代表团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和就要求通过该项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发言时指出，芬兰、挪威和瑞典历来关心促进和保护所有个人的人权。它们认为，作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享有人权应当继续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上占据显要的地位。公约草案是联合国打击歧视和促进人类尊严活动的一项进展。

14. 移民是一种复杂现象，它不单纯是个人离开其祖国寻求更好的未来，它还反映了贫与富、增长与停滞、事业与工作机会、文化和种族歧视与渴望平等、匮乏与进步承诺、环境恶化与更好的生活条件等之间的差距。因此，必须从较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背景来考虑这个现象，而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全球行动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15. 虽然基本人权是普及和不可分割地适用，可是必须考虑到某些类别的个人的特别境遇。在其本国以外的国家居住和工作的人民属于这一类人，而公约草案正好设法解决他们的特别问题。经验证明，移民的重要性不但没有消失，在今后岁月仍然是政治议程上的一项最重要优先事项。非法移民或没有身份证明的移民的问题在很多方面也是使人日益关注的问题，必须保证受到政治或军事危机影响的移民工人继续享有他们的权利，因为他们对于这些危机没有任何责任。声称“遣送国”与“接受国”之间利益冲突是一项诡辩，因为没有国家纯粹是遣送国或接受国，遣送和接受移民工人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护他们的权利。

16. 挪威、瑞典和芬兰积极参加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即参加了非正式的地中海-北欧集团、亦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虽然最后草案有一些条款没有达

到它们的期望，有些条文它们本来希望有不同的措辞，还有一些条文它们认为难以接受，可是它们认为最后的成果是能够达到的最好的成果，因此它们主张通过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它们认为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在于它代表了全世界第一次设法在一项文书中定下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草案打开了新的局面，因为它包括了一项移民工人的普及定义，并规定了国际文书以前没有包括的特别类型的移民工人，例如与项目有关的工人和自营职业工人，从而体现了移民现象的不断变化的特点。公约草案也有别于很多其它有关移民的国际文书，因为它实行与就业国国民待遇平等的原则，这点对于没有身份证明的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有特别关系。通过制定一套对所有移民工人适用的基本权利和一套针对剥削没有身份证明的工人的制裁办法，公约草案为打击非法贩运黑市移民工人创造了条件。公约草案还为进一步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构架，以促进移民运动合理和合法的条件。

17. 任何的人权文书都需要有效的机构监督其执行，而拟议的定期报告、国家申诉程序和任择的个人申诉程序这个三重的制度满足了这项要求。由于公约草案规定的人权的普及性，国际社会应当为其执行接受集体责任是合理的。因此，执行机构的经费除了联合国的来源外，似乎没有其他的来源。

18. 虽然人权文书给予人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返回其国家的权利，可是，这并不意味有进入任何国家的绝对权利。是否允许其他国家的移民入境的决定仍然是一个由接受国作出主权选择的问题。然而，获准在另一国家居住和工作并对其福利作出贡献的个人有权得到与该国国民平等的尊严和尊重的待遇。公约草案对于保证实现这项原则可能成为一项重大措施。

19. SCHERK先生(奥地利)说，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哪里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国际社会就有责任正视这种情况。行使这项职责并不构成对国家内政的干预，也不构成少数国家企图将其标准强加于其他地区。国际的警惕是成立人权委员会机制监测对人权义务的遵守的一个主要因素。奥地利代表团高度赞赏这些机制和委员会关于酷刑、宗教上不容异已、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

别报告员以及关于特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它们对切实保护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奥地利代表团珍惜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关于国别情况的报告，并欢迎各有关政府提供的合作。

20. 特别报告员对于阿富汗人权状况所作的明确评价值得表扬。奥地利对于它认为阿富汗的情况小有改善的结论感到不安，并赞成它的意见，认为如果要在全国尊重人权，必须对武装冲突取得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必须停止对平民使用具有大规模杀伤力的武器，对难民返回家园必须作为一件优先事件处理。

21. 奥地利代表团又极感兴趣地注意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代表提出的详细报告，并且欢迎伊朗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执行以前的报告作出的某些建议。然而，奥地利代表团仍然严重关切该国持续经常地侵犯人权的情形。奥地利代表团又关切在科威特的伊拉克占领军严重侵犯人权的很多报告和关于在伊拉克本国境内侵犯人权的报告，其中包括即决处决抗议侵略的伊拉克国民和科威特国民。奥地利认为伊拉克使用外国国民作为活屏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22. 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该国发生出于政治动机的即决处决、绑架和强迫失踪、酷刑和恐怖主义等，这种情况也值得继续关切，特别是因为这些事件是目前为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进行的和平谈判的一个严重障碍。奥地利代表团又希望表示关切的是，对1989年11月6名耶酥会教士及其两名同事被谋害一案进行的司法调查没有取得任何真正进展。在危地马拉，获派审查该国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报告了未按法律程序的处决、强迫失踪、暗杀队活动和酷刑的案件，这种情况也使人深感不安。

23. 奥地利政府对于缅甸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一再表示关注，并呼吁该国当局释放反对派的代表并将权力移交给一个经过民主程序组成的政府。奥地利政府虽然欢迎为解决冲突正在作出进展，可是也严重关切柬埔寨的持续的战斗和流血事件。

24. 尽管1990年发生了很多侵犯人权的情况，可是该年也出现了一些非常积极的发展，包括最近匈牙利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其他东欧国

家不久也这样做。奥地利又欢迎智利重新建立了有代表性和多元化的民主以及尼泊尔最近公布了一项新的宪法，成立了一个君主立宪制度。

25. 近年来，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制定标准的重点转移到保护特别脆弱的群体上，例如儿童、残废者、精神病者和土著居民。《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反映了重点的转移，奥地利代表团相信这项公约的通过可以改善这一批人的境遇并保护他们不受歧视。他指出，在欧洲各国以及在世界上其他地区为维护本身传统而斗争的种族、语言和宗教上的少数处境有点类似移民工人的处境。因此，奥地利欢迎尽速完成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因为该工作组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个人权利的宣言草案。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参加国就少数民族问题商定了一系列原则，可以供工作组参考。由于少数群体面临的问题可能一触即发（这不但是指在会员国国内，还指国际一级），国际社会应将重点放在关于这些群体的文书上。

26. 在1968年德黑兰会议举行之后25年召开另一次世界人权会议显然是及时和适当的；可是，会议只有有助于加强全世界人权的保护才能有用。因此，细心地选定会议的议程和全面作好准备是极为重要的。奥地利政府认为会议应该特别讨论更有效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的方法。

27. BOUMAIZ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以色列人一贯否定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的权利，而南非境内存在的种族隔离制度则公然违反了人权、基本自由和种族平等的原则。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恢复这些权利。

28. 阿尔及利亚欢迎国际关系的新的气氛，这是各国要求对话和谈判的政治意志的表现，这样子就可以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苏联和美国之间冷战的结束与和解已对消弭某些区域冲突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人们有理由相信南部非洲、中美洲和柬埔寨人民终能行使其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并享有其基本自由。在阿尔及利亚所在区域，阿拉伯马格里布各国的经济和社会一体化正开展迅速，而在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方面的进展保证了区域内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多部门合作——包括人权领域的合

作一的发展。

29. 通过各种国际法律文书是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阿尔及利亚欢迎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它期待公约的早日通过，因为它有大量的外移人口，虽然这些人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帮助重建了欧洲，但却往往成为暴力、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对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相信公约草案不会被进一步修改，以致危害了工作组好不容易才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它也特别呼吁不太愿意接受第72条中的建议的两个代表团同意由联合国承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成员的开支。经验显示，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各个人权条约机构仍然在运作并且有其效力，而诸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等由自愿捐助资助的类似机构却因资源不足而无法再开会。在这方面，他回顾主持各个人权机构的人士建议说，这些未来的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提供资金。

30. 阿尔及利亚欢迎《国际儿童权利公约》，但很遗憾最近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未能适当注意巴勒斯坦儿童的苦难。由于以色列的占领，他们是所有儿童当中在肉体和精神上受迫害最深的。

31. 人权的享有取决于经济和社会福利。但是，南北之间差距的扩大和以负债、市场关闭及原料和商品价格不断下跌为其特点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日益不平衡，正导致第三世界国家经济的退化。这一情况的重担主要落于最一无所有的阶级，造成了不满和愤怒，给社会种下了动荡不安的种子。

32. 为便于共同审议东西和解所提供的振兴世界经济和刺激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机会，阿尔及利亚曾建议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部长级会议，最好是在理事会下届会议时举行。阿尔及利亚计划作为东道国召开一次知名人士会议，讨论这么一个会议的筹备工作。

33. 在辩论人权问题时，重要的是要确保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歧见不被用于选择性地谴责各国的人权状况、达成政治目的或干涉各国内政的手段。人权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的行动不论什么时候都必须审慎尊重《宪章》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34. TRAXLER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说,人权是受到各国、联合国和一般大众正当关切的事务。如国际法院所明确指出的,保护人权的行动不能被解释为对各国内政的任意干涉。人们日益认识到尊重人权、法治、政治多元化和政府机构的可信与有效是达成有力的经济增长及公平分配其果实的中心。民主、人权和持久发展之间的联系已越来越明显。尊重人权是欧洲共同体及其伙伴—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之间的第四个《洛美公约》以及共同体同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发展合作的基本要素。

35. 十二国欢迎冷战结束、德国统一和中欧与东欧民主选举的举行,这为共同体努力发展同欧洲其他国家的更密切关系提供了坚实的准则。但是,伊拉克野蛮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给这些积极的发展投下了阴影,十二国要求伊拉克立即从科威特撤出其军队、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和准许愿意离开的所有外国国民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它们重申在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获得执行以前不可能实现问题的解决。

36. 十二国重申它们认为各项人权方案不仅是第三委员会的主要优先事项,也是本组织整体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如果联合国要履行它在这一重要领域的责任,必须将人权事务中心加强并给予执行其职务所需的资金。十二国遗憾的是秘书处未能向大会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简要报告,说明1990年采取的行动和1991年计划采取的行动,作为E/1990/50号文件内所述资源情况产生的问题的临时解决办法。它们极为看重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希望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协商事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帮助下,能够满足越来越多的请求提供援助的要求。计划在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问题会议将为实现国际人权体制作出重要贡献,十二国将协助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以确保会议的成功和更广泛地动员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及公共舆论。各非政府组织在维护人权、制订原则与方案和促进对人权的国际认识方面可以起到基本的作用。

37. 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是促请人们注意侵犯人权的事件和监测人权受到保护的情况，不应把联合国对某些国家具体情况的介入视为对有关国家的敌视。各国政府必须对联合国监测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充分合作。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尽速解决反对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问题，这些问题源于若干缔约国未能全额缴付其缴款。

38. 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的存在是给为自由而斗争的人们的一个鼓舞。他特别赞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上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同时，十二国困扰地注意到，尽管有了一些积极的发展，在若干国家内施用酷刑的情况却恶化了，有传言及事例显示儿童及少年受到酷刑；即时和任意处决的传言和案件继续在增加，而往往以人权主张者为对象的死亡威胁也日益普遍；政治动机的失踪案件数惊人地增加，有半军事性的团体参与其事；世界许多地方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情况继续存在。但是十二国欢迎中欧和东欧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苏联颁布了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新法律。

39. 欧洲已在欧洲委员会的范畴内和作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进程的一部分参与了促进人权的工作。欧洲共同体的每一成员国都曾有过受到欧洲人权委员会或《欧洲人权公约》设立的欧洲人权法庭的调查结论对其不利的情况。中欧和东欧各国加入欧洲委员会后将签署这一《公约》，它应成为根据欧安会的人权范畴作出承诺的参考。在这方面，在1990年6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人权范畴的第二次欧安会会议上，各参加国首次全部申明它们决心支持民主和法治的原则。最近在巴黎举行的欧安会首脑会议正式重申致力于在法治和全心全意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实现统一、和平和民主的欧洲。

40. 十二国继续充分支持三个波罗的海民族的代表同苏联政府之间的对话，以期实现政治解决。阿尔巴尼亚的情况继续令人关切。阿尔巴尼亚议会的民主化和改革决定的执行情况仍不是令人满意的。十二国也很关心南斯拉夫科索夫的人权状

况。至于塞浦路斯的状况，它们重申它们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支持塞浦路斯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敦促立即消除实现族裔间有效谈判的障碍，以期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找出公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41. 中欧和东欧及拉丁美洲最近成功实现了民主和自由，这给暴政和暴力持续存在的国家带来了希望。战争和冲突往往给有关政府——有时是其邻国——带来了借口，以期维持特别的立法，不给公民们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人权方面现已成为联合国制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的一部分，这可以从纳米比亚和中美洲的和平过程中看出。

42. 十二国一直谴责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主张以和平手段全面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随着去年一年的积极发展，南非已跨进了新的门槛。但是，漫长而困难的道路仍展现在前面。种族隔离的中心支柱仍有待铲除，作法是应当取消所有的歧视性法律、释放政治犯、让流亡者返回和通过新的立法。十二国注意到南非政府已承诺在下届议会完成改革过程，并在其后通过谈判完成新宪法。

43. 十二国欢迎南非政府同非洲人国民大会展开的对话。宪政谈判应导致全面废除种族隔离和创造一个民主、团结和非种族的社会。南非当局必须尽其所能防止暴力，同时有关各方应和平解决其分歧，以期实现国家调解。欧洲共同体已决定增加其对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援助方案，以满足南非不断改变的需要。

44. 非洲许多地方的人权状况令人深为关心。据报导有些国家有法外杀人事件，当局应对发现犯有这类暴力罪行的人采取必要措施。十二国极为关切非洲之角的局势，在该处冲突不断发生，人们广泛受苦。十二国愿意支持任何区域倡议，以促进调解与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之间的敌对状态。它们同样希望能在卢旺达实现和平解决，并支持所有能达成区域协议的倡议，以期找出公正持久的办法解决各邻国的卢旺达难民问题。

45. 利比里亚的状况是可悲的。十二国特别惋惜平民生命的丧失与内战造成的

整体破坏。它们谴责伤害无辜平民，并要求各方通过和平手段停止冲突。700 000名以上利比里亚难民在各个邻国的状况特别令人关切。

46. 今天科威特的状况是伊拉克占领者实行了任意拘押、肉体和精神虐待、失踪、即决处决和其他暴行。十二国强烈谴责这些施加于无辜人们的残暴暴行，并惋惜战时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不断受到侵犯、平民被强迫搬迁和外国人质受到劫持。它们重申它们完全支持让陷身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所有外国公民获得自由的努力，并谴责伊拉克肆无忌惮地使用人质分化国际社会。伊拉克当局违反了关于对待外国国民和保护外交人员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伊拉克人民本身已成为其领导人的牺牲品，他们不让这些人享有基本自由，并实行了针对该国少数种族的政策。十二国不能忘怀伊拉克境内的库尔德人所受的非人苦难。强迫数以千计库尔德人搬迁是不能令人忍受的。共同体也关心该区域其他国家库尔德人的状况。

47. 十二国日益关心以色列占领领土的状况，并一再要求以色列尊重人权，和谴责以色列未能遵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它们仍深为关切行政拘留、驱逐出境、集体惩罚和采取歧视性经济措施的作法。正如它们痛惜最近在圣殿山发生的悲剧事件一样，它们也痛惜对以色列公民施加暴力的行为。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克制可能会有碍对话和谈判的行动。必须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人权。占领国必须履行它对这些人的义务和尽其国际责任，尤其是在保健和教育领域。

48. 十二国对黎巴嫩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深感惊异，并重申它们充分支持执行各项塔伊夫协议。它们也对叙利亚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的报告表示关切，并期望当局采取步骤补救这种情况。

49. 十二国很关心伊朗境内人权受到侵犯的报导，这包括革命法庭频繁宣判死刑、审判前的无限期拘押和即审即判在内。伊朗境内的少数人的生命也仍旧是未知数。虽然某些个个人案件的处理有了改善，泛神教徒的前途始终无法确定。十二国欢迎伊朗政府承诺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该国监狱，并准备让大赦国际的代表

访问。联合国应继续监测伊朗遵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状况。

50. 在阿富汗，平民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不断受到威胁。阿富汗的难民情况继续造成严重的人权问题。十二国呼吁冲突各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阿富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提供关于阿富汗局势的资料方面仍然很有价值。只有通过对话，建立有完全代表性的政府，才能使阿富汗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十二国重申支持秘书长为促进这样一个解决所进行的努力。

51. 欧洲共同体欢迎通过联合国商定的解决柬埔寨冲突的纲领。十二国支持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以确保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中立，并确保柬埔寨人民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选择自己的政府的基本权利。十二国强调需要充分保护难民的人权，确保他们安全回归家园。不应该允许任何团体靠武力夺取或维持政权。十二国对越南继续监禁政治犯仍然感到关注，希望越南当局采取必要措施释放政治犯。

52. 共同体对斯里兰卡动荡的局势、尤其是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表示不安，并对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重新开始敌对活动表示遗憾。虽然十二国承认斯里兰卡政府面临着严重的困难，但它们敦促斯里兰卡政府尊重人权，使用尽可能少的武力恢复和平和维持秩序。斯里兰卡政府应该对所谓的死刑队采取行动，并尽一切努力依法处理那些对失踪和谋杀事件应负责任的人。希望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不久将访问斯里兰卡。共同体对违反人权委员会第1990/76号决议阻止公民向工作组作证的做法表示遗憾。

53. 十二国对缅甸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军事政权最近禁止合法政治活动的行动深感不安。共同体极力敦促缅甸统治者尊重人民在今年5月清楚表明的意愿，呼吁缅甸政权停止骚扰反对派领导人，并立刻释放政治犯。欧洲共同体对中国的人权状况仍然感到不安，并希望中国重新走上改革的道路。中国当局应该确保充分尊重全国包括西藏的人权。

54. 最近关于在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犯行为的报道十分令人不安。十二国希望

能通过公正、全面和国际接受的方法解决问题，保护东帝汶的合法利益。共同体将继续严密监测东帝汶的发展情况，包括人权状况。

55. 十二国对军事集团在克什米尔使用暴力表示遗憾，并对关于印度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报道，表示关注。他敦促印度政府努力防止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

56. 1990年，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在实现和平与民主方面已经采取了重大的步骤。共同体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为解决根深蒂固的问题而进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然而，该区域的一些国家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十二国仍然特别关注萨尔瓦多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尽快对非法屠杀、包括屠杀工会领导人的所有案件提出起诉。6名耶稣会教师及其2名助手在中美洲大学被屠杀的事件发生已经一年了，在改革司法程序或获得武装部队某些部门的合作方面，仍然没有取得进展。这个案件是巩固民主和确保司法独立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个案件的解决应该对违法者作出公正、惩戒的判决。政府和国家的所有政治当局、机构和武装部队包括游击队组织都必须根据政府和马解阵线达成的圣约瑟协议，停止袭击个人，立即采取步骤，防止杀害和绑架。十二国呼吁政府和马解阵线继续进行谈判，达到公正持久的和平实现民族和解。

57. 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仍然十分令人不安。虽然危地马拉政府似乎做了一些努力以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但公共秩序一直在恶化，政府没有能够对侵犯人权的事件进行调查，没有依法惩罚对这些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结果造成广泛的侵权问题。十二国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政府机关和保安部队都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应该继续密切监测局势。目前危地马拉各政党和社会各派之间开始了对话，并且有秘书长代表的参与，给人们带来了希望，即敌对将能结束，人权状况将能得到改善。危地马拉政府如能参加对话，将更加有利于和平解决冲突。

58. 欧洲共同体对古巴的人权状况仍然感到不安，并希望古巴当局同秘书长合作，使秘书长能够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全面的报告。

59. 十二国欢迎智利恢复民主，并欢迎智利政府为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为前政权侵权行为的受害者申张正义而采取的步骤。

60. 国际社会有义务承担责任，帮助那些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和民族实现其合法愿望，并指出消除这种侵权行为的最适当的途径。欧洲共同体将继续创造条件，以确保世界各国公民的自由和幸福。

61. ROCHEEREAU DE LA SABLIERE先生（法国）欢迎最近由于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在促进人权方面出现的令人鼓舞的发展。各国政府已不再声称，对人权状况的调查妨害它们的主权，而承认有必要至少在理论上（如果不总是在实际上）尊重人权。例如，各个区域国家都同意在1993年召开世界人权会议。最近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承认，民主是国家发展战略的主要因素之一。接受发展援助的国家现在认识到，如果不尊重政治和经济权利，就不可能实现持续增长，就不可能落实发展的权利。捐助国认识到如果不考虑到受援国政府的困难及其对援助的需求，那么谴责侵犯人权行为是毫无意义的。考虑到上述问题，法国支持人权委员会关于贩运麻醉品问题的决议草案，并向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慷慨捐款。

62. 萨尔瓦多对立双方最近签订的协议进一步证明人权在国际生活中日益重要。人权之日益受到确认，既是东欧的变化的原因，也是其结果。欧洲各国家和政府首脑最近在欧安会会议上通过的《巴黎宪章》宣布，将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设新欧洲。此外，可以看到，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在民主方面都取得了进展，这些发展使侵犯人权的行为更加令人难以容忍，更加难以掩饰。在这方面他赞扬非政府组织发挥的积极作用。

63. 联合国利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制度已经证明是有效的，在对已经证明其价值的程序和机制进行修改之前，应该极其谨慎。然而，有些改进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应该向人权中心提供更充分的资源。

64. 现在，人权总还是受侵犯比受尊重的时候为多，需要做出不懈努力，以确保各国不仅加入人权文书，而且根据这些文书履行其义务。所有基本人权，不管是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必须得到保护,都不应受到限制,缺乏资源和发展水平不够高不能作为侵犯人权的理由。不能以一些权利比另一些权利以更难落实为借口来维持现状。

65. 经验表明,对人权的国际监测得到区域性机构的支持时更为有效,他希望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同时维护各项人权准则的普遍性,并强调必须尊重整个国际社会承认的原则。

66. 需要制订更加细致、更加恰当的标准,以保护特别受到威胁的各类权利。《儿童权利公约》是一个很好的榜样,法国已经批准了该公约,并敦促其他国家也批准该公约。联合国也一直关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在这方面他希望大会第44/132号决议提及的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将获得通过。他还希望人权委员会将协商一致通过其工作组关于保护精神病人的折衷案文。技术和人权之间关系的其他问题,如生物伦理学、遗传控制和胚胎处理,已经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应该就此交换意见和经验,以求找到能够兼顾尊重感受性和保护个人权利两者的人道解决办法。.

67. SLABY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在过去一年中,东欧的人权状况有了改善,但在许多其他地区仍然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捷克斯洛伐克发生了和平民主革命,在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社会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其目标是要确保个人自由,创立一个可行的民主制度让人都享有自由,没有人能够为所欲为。

68. 智利、尼加拉瓜等地的人权状况也有了改善,南非人权状况在某种程度上也有所改善,但在其他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概念鲜为人知,这经常是因为不尊重群体的权利而造成不尊重个人权利的环境。例如,对科威特的入侵导致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阿富汗的人权也受到政治形势动荡的影响,他希望通过国内各方的对话达成自由选举。他赞扬联合国在阿富汗和伊朗为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在那里已可看到有限的改善。联合国应该继续监测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古巴政府对人权委员会对关于古巴问题的决议做出的消极的反应,使他深表遗憾。另一方

面，智利可能为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有用的榜样，说明如何才能从救权主义过渡到民主制度。

69. 他注意到南非在消除“种族隔离”方面已经取得的令人赞扬的进展，他怀疑对一个越来越愿意合作的政府加强制裁，是否可能弊多于利。在以色列，由于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都勾销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一样，对此表示了谴责。只有有关各方进行谈判，才能确保中东的个人人权。

70.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A/C.3/45/1)表示欢迎，因为国际社会需要编纂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法则，还因为随着最近中欧和东欧形势的发展，移徙工人问题将直接影响该区域一些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也支持关于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

71. 他宣布捷克斯洛伐克将加入欧洲理事会，并签署《欧洲人权公约》，那是捷克斯洛伐克极为重视的一个文件。

72. MONTANO先生(墨西哥)说，世界各地出现的重大变革给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带来了新的动力。中欧的政治事件为这一领域里的惊人发展铺平了道路。寻求政治解决各种冲突的进程有了进展，民主政权得到加强或恢复，特别是在拉丁美洲，这些都有助于改善整体人权状况。鉴于波斯湾可能发生武装冲突，因此有必要重申应严格遵守各国文明共存的原则，尊重各国人民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和在解决争端时不使用武力。

73. 保护人权是墨西哥政府的首要义务。最近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墨西哥是对全国具有极重要的意义的大事。委员会监测国家保护人权政策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主管当局作出报告，有权进行正式调查，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它还就保证进行保护人权活动，提出一年两次的报告。

74. 墨西哥特别重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公约的通过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移徙工人对国民经济贡献很多。他们的人权的行使，无论其移徙工人的地位为何，须予以保障。

75. 墨西哥坚决支持谈判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努力。最近政府同马蒂民解阵线间谈判的进展，令人感到乐观。但很不幸，虽然严重的侵犯事件减少了，却仍有即刻处决、酷刑和绑架、在市内军事行动中使用爆炸物及攻击经济基础设施等等情况发生。墨西哥对马蒂民解阵线近来暴力行为的增长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通过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提供的机制，加强谈判进程。人权委员会在此进程中可起极宝贵的作用，墨西哥支持委员会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76. 伊朗政府同意与联合国合作，令人鼓舞。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应得到更多的机会接近伊朗的消息来源，以便更客观地全面了解局势。伊朗的人权状况虽有积极进展，仍非常令人不安，特别是在因政见关系而被拘留的人士方面。

77. 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并没有促使人们进一步努力，找到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冲突的方法。主要受害者是因武装冲突持续、恐怖行动增加而无法返回家园的大批难民。必须采取具体步骤，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使阿富汗人民能行使其自决权，并保障其有效地享有人权。

7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1990/48号决议，使人们更易于避免，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倾向，这种倾向是对委员会的工作有不利影响的。最后，他强调，在解决冲突方面出现进展的同时，必须辅之以社会正义的发展和保障，以保证所有人权的行使。

79. WARZARI夫人(摩洛哥)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最后草案。移徙工人缺乏，遭受剥削，使他们无从享受基本人权。尽管情况有某些改善，他们仍然是在困难中讨生活，而且常遭种族主义之害。在欧洲一些国家里，极右党派煽动仇外情绪和种族主义，移徙工人常遭到骚扰和无端侵犯。欧洲议会要求对成员国地方政府采取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措施，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成了一份报告，描述16个西方国家中极右派分子组织的种族主义及其对有色人种、犹太人、艾滋病患者和移徙工人的影响。报告表明英国的种族主义事件大有增加，法国“国民阵线”的成员和影响均有扩大，最近约有30名蒙面便衣伞兵进行了一次种族主义的

大骚动。

80. 因此，《公约》草案，对加强区域一级国际文书的效力和加强东道国及就业国所采措施和建议的效力，都很有必要。

81. 她理解欧洲国家针对非法移民采取的谨慎态度，特别是因当前国际经济灾难深重，人口爆炸，很可能增加第三世界对欧洲的压力。但鉴于移徙工人面临民族主义情绪增长、职业竞争、种族主义和仇恨，处境艰难，国际社会必须给他们和他们的家人提供最大限度的保障。《公约》草案是勤奋、努力、折衷意见和决心保护人权的成果。这种努力产生了一项不算完美但代表进步的案文，应受称赞。

82.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他致函冈萨雷斯·德雷昂大使的家人以表示委员会的认可和赞赏。

83. 就这样决定。

84. MORA先生(古巴)行使答辩权说，他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回答因古巴就其人权状况给秘书长以否定回答一事，意大利代表发表的评论和捷克斯洛伐克表示的关注。他认为有些国家十分轻易地改变它们的原则，急于加入反对古巴的运动。它们实行的政治变革使它们放弃了先前曾经捍卫过的主张。

下午6时20分散会。